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持有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原币, 账户余额, 记账本位币, 年利率, 类型, 受限情况, 金额.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货币资金, 其他货币资金, and 其他流动资产.

Table with columns: 广西侨证纸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金凯路支行, 20019501040003077, 人民币, 5,142,579.84, 活期, 无. Includes a '合计' row at the bottom.

2.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 2016-2018 年末银行函证回函, 银行对账单等程序, 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问题九、年报显示, 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双高基地土地流转费用未余额为 1,848 万元, 期初余额为 0。请你公司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发生背景、会计处理过程及合理性。

1. 公司的回复: 广西自治区政府在十三五规划中, 提出实施糖业二次创业计划, 建设 500 万亩“双高”糖业基地。

2. 会计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租赁协议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合同》, 未发现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问题十、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 长期待摊费用中双高基地地摊和班车的期初余额分别为 2.42 亿元和 51.74 万元, 2018 年年报显示, 你公司的期初余额分别为 51.74 万元和 2.42 亿元。

经核对, 公司 2018 年年报的“长期待摊费用”附注明细表格内数据串行错误, 正确表格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数. Includes items like 停车场租金, 办公楼、生产区装饰费用, etc.

公司将更正年报中该错误部分重新披露。问题十一、年报显示, 你公司报告期正在进行侨虹公司孳养项目建设,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 1.63 亿元。

问题十二、你公司 2017 年年报显示, 长期待摊费用中双高基地地摊和班车的期初余额分别为 2.42 亿元和 51.74 万元, 2018 年年报显示, 你公司的期初余额分别为 51.74 万元和 2.42 亿元。

问题十三、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十四、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十五、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十六、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十七、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十八、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十九、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问题二十、你公司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显示, 你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区国资委的情况, 说明你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的依据及合理性。请你公司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的回复: 南宁糖业 2019 年 4 月 3 日公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 本次收购前, 南宁糖业持有南宁糖业 42.26% 的股份。



因此, 在本次收购后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上, 南宁糖业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披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同时, 基于本次收购的执行广西自治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自治区政府”)统一战略部署的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精神并结合本次收购的背景, 可将本次收购行为, 视为广西自治区政府主导的收购行为, 且构成控制权变更, 具体依据与合理性说明如下:

一、本次收购为广西自治区政府的统一战略部署, 属于企业国有产权在国有独资企业之间的权属无偿划转。

本次收购是为了落实自治区政府关于“糖业发展转型升级, 促进糖业“二次创业”的推进, 2018 年 4 月 3 日,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兼自治区政府副主席、自治区政府党组成员、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自治区糖业发展办主任黄胜杰在南宁主持召开会议, 专题研究自治区糖业战略规划, 并形成《研究糖业战略规划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会议一致同意支持广西农业投资集团重组南宁糖业, 全力确保南宁糖业持续提升盈利能力。由于南宁糖业资源及业务范围已跨出南宁市, 且肩负自治区糖业“二次创业”的重要使命, 需要广西自治区政府给予南宁糖业重大的政策、资金和资源支持。因此, 自治区政府认为由广西农业投资集团重组南宁糖业是必要的。自治区国资委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签发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也明确认为: 本次划转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的重大事项, 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的内部调整, 不属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二、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监管规定, 本次收购可视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中规定: “五、因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调整导致企业国有股权无偿划转, 且符合以下情形, 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一)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的调整, 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程序决策通过, 且发行人能够保持有关决策或者批复文件; (二) 发行人与原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重大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 有关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或者重组等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没有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上述规定, 对应本次南宁糖业划转由南宁糖业划转至广西农业投资集团, 系自治区政府主导的自治区内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关系的调整, 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南宁糖业与原控股股东南宁糖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重大的关联交易, 不存在故意规避《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同时, 本次划转亦未对南宁糖业的经营管理层、主营业务和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 本次划转符合上述规定中“可视为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的要求精神, 可将本次划转视为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 南宁糖业 2019 年 3 月 21 日披露的公告关于本次划转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更符合本次划转的背景及中国证监会有关监管规定精神, 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要求, 南宁糖业将按照披露内容, 仅披露至国资委层级, 即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披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律师的核查意见: 我们核查了执行自治区政府统一战略部署的结果,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精神并结合本次收购的背景, 仅就本次划转而言, 可将本次划转视为未导致南宁糖业控制权发生变更。但在本次划转后的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上, 公司应披露实际控制人, 仅披露至国资委层级, 即将广西自治区国资委披露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